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35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11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（下稱 11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書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複製檔案，其「檔號／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欄位記載：「申請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66 號函，貴府衛生局回覆行政院的公文書 附件 109 年 7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66 號書函」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350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66 號函案件，本局回覆行政院的公文書一事，經查本局無臺端所請之公文書……說明：復臺端 112 年 10 月 11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請原處分機關提出回復行政院之公文書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複製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09 年 7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666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7 月 20 日函）中原處分機關回復行政院之公文書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並無訴願人所請之回復行政院公文書，故無法提供該資訊，

有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書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提出回復行政院之公文書云云。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，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，而以同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。若被申請機關無作成或取得且存在政府資訊，自無資訊可以提供，申請人之申請即無從准許。查本件訴願人所申請衛福部 109 年 7 月 20 日函中原處分機關回復行政院之公文書，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，僅有原處分機關回復衛福部之公文書，並無訴願人所請之回復行政院公文書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既無訴願人所稱回復行政院公文書，自無從依訴願人所請，提供不存在之資訊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1 節，經審酌本案事實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彦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